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
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管理空間進駐、離駐與延駐管理要點**

107年 3月 30日研發長核定通過

- 一、為充分利用清華實驗室研究發展處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生醫中心)管理空間，以推動研發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擬進駐清華實驗室生醫中心管理空間之單位，應檢具「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生醫中心管理空間進駐申請表」(附件一)，向生醫中心提出申請。非本校單位申請需繳交審查作業費用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
- 三、進駐申請案件經由本校生醫中心進行初步審查，通過者再召開進駐複審會議。複審會議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審查，依照與本校發展方向的適合性、研發工作的新穎性、社會影響力、獲得資金充裕程度等條件，決定是否通過與進駐的優先順序。
- 四、獲審查通過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與本校簽訂「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生醫中心管理空間進駐合約」(附件二)，並繳交兩個月保證金。屆期仍未完成簽約且未事先經本校生醫中心同意展期者，視為放棄進駐。
- 五、進駐時間一期最長五年(含)。合約期滿日之九十日前應提出延駐或離駐申請。若有特殊延駐需求者，得由本校生醫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 六、進駐團隊應遵守各項主管機關之法規與本要點與所簽訂之進駐合約所列收費、空間、設施等之相關規範。如發生嚴重影響雙方合作關係，或有損害本校信譽、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因不可預知之特殊原因與重大政策而必須收回該進駐空間等情事，本校生醫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進駐團隊應於收到終止合約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無條件遷出、將進駐空間回復原狀、歸還基本設備、結清費用，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七、離駐單位於期限內若未完成相關復原作業，本中心得強制收回場地，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因延遲遷離所造成本中心之損失，離駐單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八、使用清華實驗室生醫中心管理空間相關費用如下：
 1. 進駐單位應按實際使用空間，按月支付研究發展處空間使用費。實驗空間以校內單位每坪900 元，校內產學合作廠商(含校友及育成廠商)單位每坪1,200 元，與校內無合作關係者每坪1,500 元計算；辦公及學生研究空間以校內單位每坪800 元，校內產學合作廠商(含校友及育成廠商)單位每坪1,000 元，與校內無合作關係者每坪1,200 元計算。生醫中心得在特殊情況簽請學校提供減免。(註:空間使用費均為未稅價)
 2. 進駐單位應自行支付使用空間及公共空間之水電費，使用空間費用依照實際使用量支付，公共空間費用以使用坪數比例分攤。
 3. 公共空間使用管理維護費校內單位為60 元/坪/月、校內產學合作廠商(含校友及育成廠商)及與校內無合作關係者為160 元/坪/月。
 4. 進駐企業應支付房屋稅、地價稅；費用依照實際使用坪數均攤。

5. 場地使用費：

	校內單位		校內產學合作廠商		與校內無合作之廠商	
	教師/學生研究室	實驗室	教師/學生研究室	實驗室	教師/學生研究室	實驗室
空間使用費	800	900	1000	1200	1200	1500
管理費	60	60	160	160	160	160

*空間使用費上須加5%營業稅

九、門禁與安全管理：

1. 清華實驗室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由進駐單位向本中心申請門禁卡，並於離駐時主動歸還。
2. 為確保本大樓使用安全，進駐單位應善盡共用管理人之責任。
3. 進駐企業應自行負責進駐空間門戶，本中心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
4. 進駐單位須配合本校消防、用水、用電、實驗室安全等各項檢測。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與本校相關法令為依據。

十一、 本要點於陳核研發處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